

南阳市商务局文件

宛商商贸〔2021〕1号

南阳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回收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局，高新区招商促进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、鸭河工区招商发展局、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，局机关有关科（室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固废法》）和《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公告2020年第61号，以下简称《报告办法》），依据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0〕419号）、省商务厅《关于做好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市做好商务领域

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依法履行职责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国家部委联合印发了一系列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的文件，对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作出总体安排，明确了分阶段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，对商务领域禁限塑提出了具体要求。商务部制定出台《报告办法》是加强《固废法》配套制度建设、构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长效机制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《固废法》第 106 条规定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、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，明确了有关市场主体的报告义务，赋予了商务部门行政执法职权。《报告办法》一是对各类市场主体提出具体要求，解决了“谁来报、报什么、怎么报”的问题；二是对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了工作要求，要加强组织实施、宣传引导、数据质量审核、报告结果应用等。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依法履行职责，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。

二、注重宣传发动，加强培训引导

各县区商务部门要加大力度宣传《固废法》和商务部《报告办法》。要深入宣传国家禁限塑目标任务及相关政策措施；深入宣传《报告办法》的出台背景、重要意义和对报告主体、报告内容、报告方式、报告周期等具体事项的规定；深入宣传

塑料污染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带来的危害等。通过各种宣传，扩大社会公众知悉范围，力争报告义务主体应知尽知、应报尽报。要组织各相关行业协会在零售、电商、外卖、回收等重点领域开展行业动员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做好政策宣讲，增强广大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做好报告工作。

三、明确主体责任，做到应报尽报

《固废法》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、外卖企业需履行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义务。具体包括：

1. 商场、超市。跨区域经营的企业，由企业总部统一填报，各分支机构不再重复填报；购物中心内独立经营的超市需根据其行业类别自行填报，购物中心开办者不汇总其场内独立经营的超市、外卖企业数据；
2. 集贸市场。集贸市场由市场开办者汇总相关信息后统一填报；
3. 电子商务平台。企业范围根据《电子商务法》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定义确定；
4. 外卖零售企业。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外卖零售服务的企业，含商场内部提供外卖零售服务的企业；
5. 外卖餐饮企业。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外卖餐饮服务的企业，含商场内部提供外卖餐饮服务的企业；
6. 环保替代产品供应商（含个体工商户）。

四、熟悉报告方式，掌握报告内容

（一）报告方式

商务部研究开发的报告系统，已经具备上线条件。市场主体可登陆报告系统，进行注册登记，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，提前做好企业内部数据统计工作。系统登录方式：“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系统”，登录网址为：<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logincorp.html>。登录进入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”后，在国内贸易项下点击“绿色流通服务”，选择“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应用”，即进入注册界面。

（二）报告内容

1. 商场、超市、集贸市场报告塑料购物袋、连卷袋使用及废塑料回收数据情况；
2.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塑料包装袋（含编织袋）及塑料餐盒、塑料餐具、塑料吸管使用及废塑料回收数据情况，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情况开展总体评估（包括数据测算、开展的减塑宣传、采取的措施等内容），并上传总体评估报告；
3. 外卖企业报告塑料购物袋、塑料餐盒、塑料餐具、塑料吸管使用及废塑料回收数据；
4. 环保替代产品由各报告主体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愿填报。可降解塑料原材料、可降解塑料制品由生产、经营供应商自愿填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专人负责，建立联络制度。此项工作是商务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而确定的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之一。县区商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明确一名局领导牵头负责，并建立各行业联络员制度，抓好工作落实。请各县区按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前将《报告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回执单》（附件 1）发送到 nysltk@163.com。

(二) 各司其职，加强协同配合。塑料污染治理是一项复杂性、艰巨性、长期性工作，涉及行业多、管理部门多，需要提高认识、统筹协调、协同配合、齐抓共管。依据《报告办法》和局内职责分工，市商务局明确，各类商场、超市，提供外卖服务的零售企业，集贸市场、提供外卖服务的餐饮企业（由局商贸与会展业发展科负责），电子商务平台企业（由局电子商务科负责）。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以上职责分工抓紧做好对口衔接工作。

(三) 把握节点，做好汇总分析。《报告办法》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报告周期为半年。

市场主体首次报告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0 日，主要报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情况；

第二次报告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30 日，主要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情况。此后循环进行。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并做好报告情况审核

等工作，利用报告系统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情况汇总分析，按行业编制分析报告，并于报告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报市商务局。

联系人：陈刚 62298339 田锋 62298356

邮 箱：nysltk@163.com

- 附 件：
1. 报告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回执单
 2.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 3.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办法
(试行)

